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5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以部分城市房屋资产及部分现金向中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附属公司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贸”）及上海中铝凯林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林”）以房屋资产及部分现金向中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向目标公司增资约人民币 12.37 亿元，包括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6.46 亿元及以房屋资产出资约人民币 5.91 亿元（为该等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同日，公司、中铝国贸、上海凯林与目标公司原股东方中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资产”）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有关前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69）。

中铝国贸、上海凯林已于 2019 年退出目标公司，目标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为：中铝资产持股约 75.88%，公司持股约 24.12%。

鉴于原协议中公司用于增资的房屋资产虽已实际交付目标公司，但其中部分房屋资产的产权截至目前一直无法变更，经各方协商，公司拟将该等无法变更产权的房屋资产调整为现金出资，目标公司将该等房屋资产退回公司。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与中铝资产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方式调整

1. 鉴于部分建筑物产权无法变更，经各方协商一致，原协议中公司向目标公司增资的部分实物资产（详见下表，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调整为现金出资，标的资

产对应的出资金额以该等资产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依据，合计人民币 7017.17 万元，资产明细及增资金额如下：

标的资产	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 (万元)	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 (万元)
北京市丰台区天伦北里小区 12 栋，面积 1,376 平方米	762.62	5,703.24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 3 号四个单位，面积 437 平方米	320.84	1,313.93
合计	1,083.46	7,017.17

2. 公司承诺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调整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7017.17 万元足额缴付至目标公司账户。

3. 目标公司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调整涉及的标的资产退回至公司。

4. 中铝资产、公司、目标公司三方应为履行补充协议做好相关标的资产的腾退、返回等有关工作，中铝资产承诺将督促目标公司履行补充协议有关义务。各方一致认可，本次调整涉及的标的资产，在原协议生效日至补充协议生效日期间的损益由各方各自承担，任何一方不得就期间损益向另一方主张补充或承担责任。

二、除补充协议约定条款外，原协议其他条款不发生变化。

三、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中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